龙岩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招聘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讲解员的公告

     龙岩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筹建）位于龙岩市区，是由龙岩市人民政府主办，龙岩市文广新局、龙岩文旅集团承办的专题类展示场馆。通过收集展示闽西富有历史、文化、艺术和经济价值的“非遗”项目，保护弘扬闽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文化。因事业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讲解员。具体方案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讲解员2名（男女各1名）

**二、招聘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2.热爱传统文化工作，有较强事业心、责任感、服务意识强。

3.专业不限，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声音洪亮，普通话标准、流利。语言表达能力强，善于沟通，取得普通话一级乙等及以上证书者。有博物馆讲解员工作经验及熟练掌握一门及以上外语者优先。

4.形象良好，气质佳，女生身高在1.62米(含)以上，男生身高在1.70米(含)以上。30周岁及以下(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5.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招聘程序**

(一)资格初审

报名结束后，我司将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预审。符合条件者将进入招聘考试程序。

(二)考试方式

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面试内容：由面试考评组进行问题答辩，重点考察应聘者的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组织协调、应变和处理问题的实际能力，包括才艺展示、现场讲解（对指定项目进行现场解读）。面试将考察考生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知识。面试满分100分。

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三）组织考察

由招聘工作小组组织对每个职位候选人进行考核，提出各聘用职位的建议人选。

（四）组织体检

通知候选人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国家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四、人事管理**

1.聘用人员以劳务派遣方式签订劳动合同。

2.根据有关规定，被聘用人员先试用1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聘期一年），试用期间工资按基本月薪80%发放。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3.聘用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企业相关规章制度。

**五、薪酬待遇**

聘用人员薪酬水平参照龙岩市同行业水平，按相关规定缴交“五险一金”。

**六、有关事项**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

2、报名方式：

方式一：现场报名，报名人员到龙岩市新罗区美食城旅游集散中心龙岩市汇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综合办，现场填写《龙岩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工作人员报名表》，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各交1份。

方式二：邮寄或网络报名，报名人员填写《龙岩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工作人员报名表》，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各1份邮寄或发送至龙岩市汇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综合办。寄出时请电话告知。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国际美食城F栋旅游集散中心二层208-1区。

联系人：简先生。

联系电话：0597-2958820（联系时请告知是在龙岩好工作人才看到的招聘启示）。

邮箱：lyhjwhcm@126.com。

龙岩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